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士銚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36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士銚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士銚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一）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其最高刑度較短）為輕，而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

01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

03 (二) 又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自同年
04 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
05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
06 條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者，減輕其刑。」，亦即依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僅於偵查
08 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修正後之規定，行為
09 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符減刑規定；此外，
10 洗錢防制法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
11 生效施行，其中該法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移
12 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5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綜上可知，依被告於本案行為
17 時之規定，行為人僅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
18 刑，惟依上開二次修正後之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
19 審判中均自白，甚或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
20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自白減刑規
21 定，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16條第2
22 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較不利於行為人，
23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
24 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5 (三)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為第22條，將
26 前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7 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即現行法第22條）關
28 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
29 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
30 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
31 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

01 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
02 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
03 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
04 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05 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
06 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
07 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
08 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
09 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10 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
11 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
12 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
13 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
14 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
15 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附此敘明。

17 三、論罪科刑：

-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19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0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 21 （二）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2 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 23 （三）被告雖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本案彰化帳戶予詐欺集
24 團成員使用，惟被告本案所為既已成立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25 洗錢罪之幫助犯，並無主觀犯意不能認定、無法證明犯罪
26 之情形，自無同時論以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提供帳戶罪名
27 之餘地，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28 2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予他人使
29 用罪嫌，而為幫助洗錢行為所吸收云云，容有誤會，併此
30 說明。
- 31 （四）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

01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
02 就其所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之犯行自白不諱，即應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
04 輕之。

05 (五) 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06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07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08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09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10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11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12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益
13 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4 度，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素行、智識程
15 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
16 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17 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2 3項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
23 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4 (二)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5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26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7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29 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
30 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
31 用，併予敘明。

01 (三) 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02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
03 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04 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05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趙于萱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4360號

31 被 告 呂士銚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號7樓之2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呂士銚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掩飾
07 或隱匿該他人或其轉手者重大犯罪之所得財物，仍不違背其
08 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之不
09 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時45分許，將王呂宥蓁
10 （所涉詐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5260號
11 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2 00號（下稱彰化銀行帳戶）帳戶之金融卡，放於桃園市○○
13 區○○路0段000號之家樂福八德店地下2樓第38號置物櫃
14 內，再將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
15 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龍」之詐欺集團成
16 員，以謀求提供1個帳戶新臺幣（下同）8至10萬元之對價。
17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8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
19 附表所示方式，對蔡文增施用詐術，致蔡文增陷於錯誤，依
20 指示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
21 彰化銀行帳戶內，並遭轉匯其他帳戶而迂迴層轉以掩飾、隱
22 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蔡文增發現受騙，報警
23 處理，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蔡文增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士銚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將王呂宥蓁申辦之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龍」之詐欺集團成

01

		員，以謀求提供一個帳戶8至10萬元對價之事實。
2	證人王呂宥蓁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王呂宥蓁之彰化銀行帳戶為被告使用之事實。
3	告訴人蔡文增於警詢時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蔡文增因遭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4	王呂宥蓁之彰化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王呂宥蓁之彰化銀行帳戶被詐欺集團用以收受告訴人因受騙匯入之款項之事實。
5	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龍」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有將王呂宥蓁之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龍」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
03 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04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05 且均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6 之。又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
07 價而提供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8 不另論罪。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09 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4 檢 察 官 賴 滢 羽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3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蔡文增	112年4月4日 晚間9時45分 許	蔡文增之子林威仁 接獲自稱彰化銀行 客服之電話，對方 向其子佯稱有多訂 購八雙鞋子，且因 蔡文增與林威仁在 同一戶籍，亦須依 指示操作等語，致 蔡文增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5日 凌晨0時1分許	49,986元
				112年4月5日 凌晨0時3分許	49,987元
				112年4月5日 凌晨0時6分許	49,985元

